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南市乃东区泽当镇贡布路42号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6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文润	扎西群培	刘付强
洛桑旦增	段正	赵多平
苏红力	巴桑罗布	罗布旺杰
冀晓飞	郑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扎西群培	苏红力	巴桑罗布
洛桑扎西	黄莉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3月30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8 -
六、 有关声明	- 19 -
七、 备查文件	- 20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江南矿业	指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南市国资委	指	山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祥瑞投资	指	贡嘎县祥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方圆投资	指	曲松县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藏源投资	指	西藏山南藏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雅砻投资	指	西藏山南雅砻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认购协议》	指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终止协议》	指	《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黑色金属	指	铁、铬、锰及其合金
采矿	指	地下开采矿石资源的过程
勘探	指	对已知具有工业价值的矿床或详细圈出的勘探区,通过各种加密采样工程,其间距足以肯定矿体(层)的连续性,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确定矿体的形态、产状、大小、空间位置和矿石质量特征,详细查明矿体开采技术条件,对矿山的加工选冶性能进行实验室流程试验或实验室扩大连续试验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江南矿业
证券代码	873020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采矿业 B-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B08-锰矿、铬矿采选 B082-铬矿采选 B0820
主营业务	铬铁矿开采、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5,917,16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15,917,160
发行价格（元/股）	3.00
募集资金（元）	30,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3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西藏山南藏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000,000	3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0	30,00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西藏山南藏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BMS71。其管理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GC2600011625。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西藏山南藏源 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	0	0
	合计	10,0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全部新增股份不作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置情况**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设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名称：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

账号：54050106363600001906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公告要求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新增 1 名股东，该名股东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山南市国资委审批批复情况如下：

山南市国资委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山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方案的批复》（山国资发[2026]8 号），批复指出：“一、同意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认购价格 3.00 元/股，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二、同意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明细用途主要为矿产勘探投入。三、同意本次定向发行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由西藏山南藏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0,000,000 股，无其他股东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四、同意西藏山南藏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与江南矿业原股东山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贡嘎县祥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曲松县方圆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有关股份认购协议和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五、同意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其他股东审批批复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方圆投资已经取得曲松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曲松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

行股份方案的批复》（曲国资发[2026]3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

发行人股东祥瑞投资已经取得贡嘎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2月2日出具的《贡嘎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方案的批复》（贡国资发[2026]2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山南市国资委	96,781,066	47.00%	0
2	方圆投资	59,715,976	29.00%	0
3	祥瑞投资	49,420,118	24.00%	0
合计		205,917,160	100.00%	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山南市国资委	96,781,066	44.82%	0
2	祥瑞投资	59,715,976	27.66%	0
3	方圆投资	49,420,118	22.89%	0
4	藏源投资	10,000,000	4.63%	0
合计		215,917,160	100.00%	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1月12日的股东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大股东情况是依据2026年1月12日的股东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	-----	-----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6,781,066	47.00%	96,781,066	44.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09,136,094	53.00%	119,136,094	55.18%
	合计	205,917,160	100.00%	215,917,160	10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0	0%	0	0%
总股本		205,917,160	100.00%	215,917,16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变动情况均以 2026 年 1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为准。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股本及资本公积增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公司勘探投入。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矿区地质勘查及钻探工程投入、样品检测及化验分析投入、勘探技术及资料编制投入、勘探设备购置及维护投入、勘探现场运营及人工投入、矿权维护及合规性投入。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96,781,066 股，占总股本的 47.00%。本次发行藏源投资认购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4.63%。藏源投资由雅砻投资 100%持股，雅砻投资由山南市国资委 100%持股，藏源投资由山南市国资委实质控制。本次增资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781,066 股，占总股本的 44.82%；通过藏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63%。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	-	-	-	-	-
合计			-	-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7	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2.36	2.39
资产负债率	32.28%	26.92%	25.7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甲方一：山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西藏山南市徽韵科技文化中心 7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国军

甲方二：贡嘎县祥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贡嘎县长沙路

法定代表人：洛桑旦增

甲方三：曲松县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曲松县卓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德吉索朗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在下文合称“甲方”）

乙方：西藏山南藏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安徽大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马海山

鉴于：

1.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矿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具备定向增发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2. 乙方拟参与江南矿业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下称“本次定向增发”），认购江南

矿业新发行的股份 10,000,000 股，各方已经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3. 甲方系江南矿业原第一、第二、第三大股东，为保障甲方合法权益，降低定向增发对甲方原股东持股比例的影响，经甲、乙各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约定条件下享有本次增发股份的回购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4.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已在江南矿业本次定向增发《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将依法报送股转系统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第一条 权利定义与核心内容

1.1 本协议所称“回购权”，指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完成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后，甲方有权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行权条件下，单方面要求乙方将其通过本次定向增发所获不超过 10,000,000 股股份，按本协议约定条件转让给甲方的专属权利。

1.2 行权主体：仅甲方享有本权利，甲方可单独或共同行使。

1.3 行权标的：乙方通过江南矿业本次定向增发所认购并登记在其名下的不超过 10,000,000 股股份（如该等股份存在派生的送股、转增股等权益，则对应调整，下同）。

为进一步明确，甲方一足额行权的情况下，其可回购的股份上限为 4,700,000 股，足额行权后，甲方一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 47%；甲方二足额行权的情况下，其可回购的股份上限为 2,900,000 股，足额行权后，甲方二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 29%；甲方三足额行权的情况下，其可回购的股份上限为 2,400,000 股，足额行权后，甲方三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 24%。

1.4 行权期限：自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在股转系统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使回购权，行使期间自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在股转系统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满 48 个月届满。若甲方在该期限内未按本协议约定行权或逾期未行权的，回购权期满自动失效。

1.5 行权限制：（1）本次定向增发股份若存在法定或约定限售期的，甲方不得在限售期内行使本权利；（2）甲方在行权期限内仅可行使回购权一次，不可分多次行使；（3）行权期限内，若江南矿业拟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则甲方的回

购权自申报前一日自动终止，各方应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就回购权终止事宜作出具体约定。

第二条 行权程序

2.1 行权通知：甲方行使本权利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行权通知书》（格式见附件一），明确载明拟受让股份数量、支付方式、收款账户等核心信息。《行权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2.2 通知送达：《行权通知书》可通过专人递送、邮寄（EMS）或各方确认的电子邮箱方式送达，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以本协议首页载明为准，地址变更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方，未按时通知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2.3 回应与配合：

乙方收到《行权通知书》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确认，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自回复确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江南矿业及甲方办理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提供必要的身份证明文件、协助办理股转系统备案及过户登记等。

若届时股权转让尚需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审批流程的，各方应当提供相应文件与资料，在规定时间内配合目标公司完成有关审批、备案与信息披露程序。

2.4 价款支付：甲方应在乙方回复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收款后应即时出具收款凭证。根据股转系统要求，股份交割过户和价款支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回购价格

3.1 基准价格：甲方回购时的基准价格为江南矿业本次定向增发的每股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3.00元。

3.2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

（1）每股回购价格=[本次定向发行融资总额×(1+1.5%×T（自乙方取得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之日起至甲方要求回购时的天数）/365)-乙方持股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或派息]/（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总数+送股/拆股等本次定增股份衍生的股份数）

（2）每股回购价格=行权时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实际每股回购价以上述（1）、（2）两种计价方式所得结果孰高。

3.3 回购金额=每股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

3.4 特殊约定：各方确认，除上述权益变动调整外，转让价格不再另行调整，不考虑市场股价波动因素。若甲方共同行使权利，转让价款按各自受让股份数量比例分摊支付。

第四条 各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条件下，单方面行使回购权，要求乙方转让标的股份；

（2）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逾期支付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应配合乙方及江南矿业办理股份转让相关备案、过户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

（4）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知的乙方及江南矿业未公开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后 3 年。

4.2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在收到甲方合法有效的《行权通知书》后，必须按约定履行股份转让义务，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

（3）应配合办理股份转让相关手续，确保标的股份无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情形）；

（4）同样承担对江南矿业未公开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后 3 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转让标的股份或逾期不配合办理过户手续，每逾期一日，应按拟转让股份总价值的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额外支付拟转让股份总价值 10%的违约金。

5.2 若甲方逾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次股份转让约定，甲方应向乙方额外支付拟转让股份总价值 10%的违约金。

5.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4 因股转系统原因或其他非双方原因导致各方义务未能如期履行的，暂停计算前述违约责任，各方协商处理，待相关原因消除后，各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甲、乙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乙方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且江南矿业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完成股转系统登记过户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与解除：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需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6.3 终止情形：

- (1) 甲方在行权期限内未行使回购权，本协议自动终止；
- (2) 甲、乙双方已按约定完成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登记，本协议终止；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各方协商一致后可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7.2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为甲方专属权利，除非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

质押、赠与或委托第三方行使，甲方持股比例变动不影响回购权的效力。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8.3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议案》。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现有股东山南市国资委、祥瑞投资、方圆投资与藏源投资、江南矿业五方就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了《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2026 年 1 月 16 日，经前述五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补充协议》并签署对应《终止协议》。同日，山南市国资委、祥瑞投资、方圆投资、藏源投资四方就特殊投资条款新签署了《补充协议二》。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49）。2026 年 1 月 16 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反馈和以上事项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补充和修订，并披露《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06）。2026 年 2 月 11 日，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审议进展情况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二次补充和修订，并披露《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08）。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山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2026年3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山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2026年3月30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四）《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五）《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六）《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协议》《补充协议二》；
- （八）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